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举办

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

（2021年7月30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（统称冬奥会）是党和国家的一件大事，是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。为了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顺利进行，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在冬奥会筹备和举办期间，市人民政府在不与法律、行政法规相抵触，不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，根据必要、适度的原则，可以通过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的形式，在环境保护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道路交通等领域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根据本决定制定的政府规章或者发布的决定，依法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三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限至冬奥会闭幕之日后十五日。